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05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許嘉麟  
電話：(03)3322101#5454  
電子信箱：10011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農漁字第105003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11日召開「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初步規劃設計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11月3日桃農漁字第105002902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裝

訂

正本：徐議員其萬、游議員吾和、林永德委員、劉彥忠委員、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李朝順委員）、桃園區漁會、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

線

代理局長 郭承泉

送

稿密

##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初步規劃設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4 樓 4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專門委員玉詩代

記錄:許嘉麟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各單位意見:

### 一、劉彥忠委員:

1. 報告書部份建議增加「工程概要」章節,將本報告圖 1.2.1-1 所涵蓋之工程內容逐項列出並對施工內容、施工順序及施作位置作扼要說明,必要時可以不同角度之現況照片輔助敘述。
2. 關於表 8.2.1-1 及表 8.2.2-1 之「每公尺基本單價表」,建議對其內容再作檢核,以使各工項在本案工程中每公尺數量之計算有合理之依據。
3. 第 8-15 頁,整體工程經費 2.1 億是否須修正為 2.3 億。
4. 建議本報告書增列兩期工程之「施工預定進度表」。
5. 建議本報告書增列基本設計圖之專章,首頁應將本案相關各項設施施工之方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加以詳細說明,另外尚包括(1)承包商施工前應製作施工計畫並送監造單,核准後才能開工。(2)如工期在汛期施工,承包商必須先製作「防汛應變計畫書」。
6. 「結論與建議」之「建議」部分,建議增加選用該方案理由之簡要文字敘述,將基本設計之重要結論建議事項再一次扼要說明。
7. 對建議方案之意見:
  - (1)突堤方案同意採用「突堤 1」以方便漁船之進出動線,但必須在水深及靜穩度方面加強說明。
  - (2)浮動碼頭構造同意採用「鋼筋混凝土製」,但在施工中可嚴加督導。關於碼頭船席之安排方式建議尊重漁會之意見。
  - (3)修船碼頭上架場之起重機型式,建議以大型吊車為主,因吊車之機動性大且長期不佔碼頭位置,維修問題較少。

### 二、土木技師公會(李朝順 委員):

1. 有關地質鑽探建議未來設計應考量差異沉陷之問題。
2. 地籍套繪中有一筆土地為私人所有之甲種建築用地,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請補充說明未來若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時之應如何規劃。
3. 上架場考量以 50 噸級漁船為規劃原則,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議再詳

細評估是否會超額設計。

4. 計畫效益評估是否過於樂觀評估，建議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合理之通貨膨脹對未來之收益採較保守之評估並取適當利率折算為現值。
5. 計畫效益評估建議將未來營運費用(成本)納入考量。
6. 地籍套繪中有四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地類別為生態保護用地，請評估未來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是否需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7. 遊艇專區之配置建議可再針對使用者及相關漁會等單位進行現場訪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三、林永德委員：

1. 本計畫之遊艇碼頭請考慮以下因素：(1)只規劃停船浮動碼頭，未規劃陸上設施，降低委外經營意願。(2)可停船總數在 46 艘至 92 艘之間，是否符合管理之經濟規模。(3)颱風期間遊艇是否停放於浮動碼頭區。(4)一格間停放 3 艘或 4 艘時，颱風期間船隻之固定方式。
2. 本計畫之上架場請考慮以下因素：(1)使用對象除遊艇外，是否漁船也使用。(2)所規劃吊車形式，造價多少，高雄已完成一座門式起重機，造價約一億元。(3)小遊艇以斜坡道，汽車即可拖上岸。(4)漁船已習慣使用斜坡式曳船道，有時也在曳船道上修船。
3. P3-5 圖 3.3-1 字太小看不清楚，請放大。
4. P3-6 圖 3.3-2 參考點座標高程在 +4.0M 至 +4.45M 之間，P2-8 50 年復現期之暴潮位為 +4.94M，則暴潮發生時，會淹入陸地。
5. P4-18 採用 MIKE21 計算波浪，過去有計算結果港內波高偏低、港內波高辨識度不足情形，是否有改進方法。
6. P8-8 (1)未說明用以估價之長度。(2)模板單價偏高。
7. P9-1 計畫效益評估建議算出益本比。

### 四、桃園市桃園區漁會：

1. 建議可以找遊艇業者一起來協商。
2. 碼頭突堤部份，方案一應較適合。
3. 上架場部份，依以往經驗一條船二年至少上架維修一次，所以顧問公司所提方案需要考慮漁民能否負擔一年的上架費用。
4. 建議考慮最便宜也最方便的斜坡式曳船道。
5. 浮動碼頭部份，建議每一格間停泊二艘船方式，若採一格間停三艘，中間船席會造成碰撞，所以沒有人願意停靠。

### 五、徐議員其萬：

1. 應該是以能夠發展竹圍漁港觀光產業為最佳方案。

2. 目前計畫中均未提到運輸功能，如果未來可以發展與平潭對開的藍色公路，除了運輸也是商機，是否可以考慮？
3. 本計畫金額龐大，希望能有多功能產業，整體時程能夠縮短提升效率，讓百姓有感。
4. 建議下次會議地點改在竹圍漁港，簡報完可以直接看到現場狀況比較。

#### 六、游議員吾和：

本計畫已歷時多年，希望能藉由本計畫帶動竹圍漁港及大園區週邊的商機與繁榮。

#### 七、主持人：

1. 本次規劃之樂活碼頭遵循竹圍漁港計畫調整工作辦理，後續依計畫成果進行整體開發計畫，將有助於產業發展，並增加附近觀光收益。
2. 關於平潭交通船對開部份，因受限於法令只容許商港對開，目前漁港尚未列入容許範圍。
3. 土地使用問題，既有上架場後方之私人及中油土地目前不考慮價購，不包含在本計畫內，未來僅針對上架場所需土地進行非都市使用地類變更。
4. 因為本計畫使用者為漁民及遊艇業者，因此需要有業者參與討論。

#### 八、會議結論：

- 一、 設計單位本次所提方案，基本調查資料尚有不足處，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出更詳盡之規劃設計成果，並列出各方案優缺點，再由業務單位專簽決定規劃設計方向。
- 二、 原訂初步規劃設計期限為 11 月 19 日，因後續需邀請遊艇業者擴大參與，且本計畫尚未確認後續執行方案，爰請設計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初步規劃設計展期申請。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

### 初步規劃設計檢討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 4 樓 407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黃玉詩

四、 參加單位：

徐議員其萬：

徐其萬

游議員吾和：

游吾和

林永德委員：

林永德

劉彥忠委員：

劉彥忠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李朝順

桃園區漁會：

陳義成、呂維哲

桃園煉油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不派員

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易度明

樊門之

本府農業局：

黃玉詩

張瓊華

簡明峰

許嘉麟

五、 散會時間：

上午 11 時 30 分